产　品　认　证　规　则

CQC16-465142-2026

LED 灯具光通维持寿命产品认证规则

Luminous Maintenance Life Product Certification Rules for LED Luminaires

2026 年 10 月 23 日发布　　2026 年 10 月 23 日实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前　言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CQC）制定、发布。未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本文件持续修订，请登录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www.cqc.com.cn ）或产品认证业务在线申办系统（www.cqccms.com.cn/cqc）获取最新版本。

如对本文件的获取、内容、使用有疑问，可联系我中心客服（电话：010-83886666）或相关认证工程师。

为确保产品认证活动符合 GB/T 27065 (ISO/IEC 17065)等相关标准要求，以及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产品认证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的要求，并向各方传达认证程序和要求，使各项认证相关活动得以规范有效开展，制定本文件。

本文件首次发布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版本 1.0）。

1．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电源电压不超过 1000V 的室内和室外用 LED 灯具的光通维持寿命性能产品认证。

本规则不适用于防爆灯具。

2．认证依据标准

GB/T 33721-2017 《LED灯具可靠性试验方法》第 14 章

3. 认证模式

认证模式为：

产品检测+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a. 认证的申请

b. 产品检测

c. 初始工厂检查

d. 复核与认证决定

e. 获证后的监督

f. 复审

生产企业已获得本规则适用范围内产品的认证证书而进行的再次申请，可采信工厂检查结果；生产企业完成 LED 灯具节能认证的工厂检查，并获得有效认证证书后，可采信工厂检查结果。

4．认证申请与受理

CCC 目录内的产品应获得 CCC 证书；CCC 目录外的产品应获得 CQC 颁发的电气性能产品认证证书。

4.1 认证单元划分

4.1.1 单元划分以产品安全、寿命是否存在实质性差异为判定原则，依据执行安全标准、额定性能温度、声称的寿命、光通维持寿命等进行单元划分。

4.1.2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 LED 灯具可分为一个认证单元：

a) 安全标准相同；

b) 声称的寿命区间相同；

c) 声称的光通维持寿命相同；

d) 性能温度相同。

4.1.3 存在以下实质性差异之一时，应当划分为不同认证单元：

a) 产品执行安全标准不同（GB/T 7000.201、GB/T 7000.202、GB/T 7000.204、GB 7000.203、GB/T 7000.205 等不同执行标准应分设单元）；

b) 声称寿命跨区间（≤25000h，（＞25000h，≤35000h），（大于 35000h，≤50000h），不同的声称寿命区间应分设单元）；

c) 声称的光通维持寿命不同（按照 L_{70} 或 L_{50} 声称应设不同单元，光通维持寿命寿命不同也应设不同单元）；

d) 性能温度 tq 不同（25℃或其他，不同温度应设不同单元）。

4.1.4 同一制造商、不同生产企业的产品，即使产品结构完全相同，也应作为不同认证单元申请认证。

4.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认证委托人登录认证业务管理系统（www.cqccms.com.cn/cqc）选择相应产品类别、填写申请书并上传有关资料。（有关表格可在系统中下载或联系认证工程师索取）。

4.2.1 申请资料

a. 正式申请书(网络填写申请书打印后签字盖章或直接加盖电子签章)；

b. 工厂检查调查表（首次申请时）；

c. LED灯具产品描述（PSF465142.11）。

4.2.2 证明资料

a. 认证委托人、制造商、生产企业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首次申请时）；

b. 认证委托人为销售者，还须提交销售者和制造商、生产企业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

c. 本次申请的产品型号获得的CCC或电气性能认证证书；

d. 有效寿命承诺书（PSF465142.12）；

e. 商标注册/申请注册 证明（如有）或品牌使用声明（CQC提供模板）；

f. 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如有）；

g. 有效的监督检查报告或工厂检查报告（如有）；

h. 企业声称的光通维持寿命，必要时提供对应的光通维持率报告；

i. 其他需要的文件。

注:上述资料中,申请书需原件，其余均可以提供电子版材料。

4.3 受理评审

CQC组织授权人员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以决定是否受理认证申请。对于申请信息完整且正确的，并且提交了4.2.2中所需文件的申请，CQC予以受理。

CQC在两个工作日内处理申请，并向认证委托人反馈处理结果（受理、退回修改、不受理）。认证委托人及时修改申请书。认证对象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时,不予受理。

受理后，CQC在五个工作日内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确认申请资料的完整性和正确性。对于资料中存在的问题，要求认证委托人补充完善。

补充完善申请信息及资料的时间不计入认证时间。

4.4 制定认证计划

受理后，CQC根据确定的认证单元、依据标准和认证模式等情况，按照既定的认证方案（规则）开展认证活动；或制定具体的《产品评价活动计划》并通知认证委托人；或在另行签订的认证协议中附《产品评价活动计划》。

5．产品检测

5.1 样品要求

样品应是已完成设计定型并形成批量生产的合格产品，CCC目录内的产品应获得CCC证书，CCC目录外的产品应获得CQC颁发的电气性能认证证书。

5.1.1 送样原则

按认证单元送样，每个认证单元内所有型号均送样。

样品应在所申请认证的生产场所加工生产而成。

若该认证单元按1000h法测试，每个型号送3台；若该认证单元符合直接法测试，需要按照GB/T 33721-2017中表10规定数量送样。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按 CQC 要求确定主检型号后，认证委托人负责选取样品并送至指定的检测机构。检测机构应依法取得 CMA 资质，且检验检测项目参数或方法在 CMA 资质认定能力附表内。

5.1.2 样品处置

试验结束并出具检测报告后，有关试验记录由检测机构保存，样品按实验室管理制度处理，认证委托人如需取回样品可与实验室联系办理。

5.2 产品检测

5.2.1 检测项目、指标要求、检测方法及判定准则

样品检测项目、指标要求、检测方法及判定准则详见表 1 和表 2。

表 1 1000h 法 检测项目、指标要求、检测方法及判定准则

序号	检测项目	指标要求	检测方法	数量	合格判定
1	标记或说明书	除符合 GB/T 7000 系列安全标准中关于标记的要求外，标记或说明书中还应清晰、持久地体现额定光通量、额定灯具效能、额定功率因数、额定相关色温、额定显色指数、额定环境温度 tq。	内容的完整性用外观法检测，标志的牢固性用 GB/T 7000.1 规定的方法检测。	1	（0,1）
2	初始光通量	初始光通量应不低于额定值的 90%，应不高于额定值的 120%。	GB/T 31897.201-2025 第 8.1	3	（0,1）
3	初始灯具光效	初始灯具光效应不低于额定值。	GB/T 31897.201-2025 第 8.3	1	（0,1）
4	输入功率	输入功率应不大于额定值的 110%。	GB/T 31897.201-2025 第 7	3	（0,1）
5	功率因数	实测功率因数应不低于额定值 0.05。	GB/T 29293-2012 第 5.1	1	（0,1）
6	LED 模块单元电流	GB/T 33721-2017 第 14.1.3	GB/T 33721-2017 第 14.1.3	3	（0,1）
7	LED 模块 t_s’ 点温度	GB/T 33721-2017 第 14.1.4	GB/T 33721-2017 第 14.1.4	3	（0,1）
8	光通维持率	GB/T 33721-2017 第 14.2.1	GB/T 33721-2017 第 14.2.1	3	（0,1）
9	灯具内 LED 焊点温度变化△ts’	GB/T 33721-2017 第 14.2.1	GB/T 33721-2017 第 14.2.1	3	（0,1）
10	电源输入功率变化	GB/T 33721-2017 第 14.2.1	GB/T 33721-2017 第 14.2.1	3	（0,1）
11	色品漂移	GB/T 33721-2017 第 14.2.1	GB/T 33721-2017 第 14.2.1	3	（0,1）

表 2 直接法 检测项目、指标要求、检测方法及判定准则

序号	检测项目	指标要求	检测方法	数量	合格判定
1	标记或说明书	除符合 GB/T 7000 系列安全标准中关于标记的要求外，标记或说明书中还应清晰、持久地体现额定光通量、额定灯具效能、额定功率因数、额定相关色温、额定显色指数、额定环境温度 tq。	内容的完整性用外观法检测，标志的牢固性用 GB/T 7000.1 规定的方法检测。	1	（0,1）
2	初始光通量	初始光通量应不低于额定值的 90%，应不高于额定值的 120%。	GB/T 31897.201-2016 第 8.1	1	（0,1）
3	初始灯具光效	初始灯具光效应不低于额定值。	GB/T 31897.201-2016 第 8.3	1	（0,1）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4	输入功率	输入功率应不大于额定值的110%。	GB/T 31897.201-2016 第7	1	（0,1）
5	功率因数	实测功率因数应不低于额定值0.05。	GB/T 29293-2012 第5.1	1	（0,1）
6	计算光通维持寿命	GB/T 33721-2017 第14.3.4	GB/T 33721-2017 第14.3.4	≥3	/
7	光通维持寿命的最大可估算值	GB/T 33721-2017 第14.3.5	GB/T 33721-2017 第14.3.5	/	/

5.2.2 检测时限

（1）1000h法：

检测时限为60天，检测项目为表1。

（2）直接法：

检测时限为270/430天，根据产品声称寿命不同有所差异，检测项目为表2。

以上时限因检测项目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和重新检测的时间不计算在内。从收到合格样品和全部检测费用算起计算。

5.2.3 判定

当每个单元的所有型号样品全部检测项目均符合指标要求时，则判定该单元所有型号的产品符合认证要求。

若单元中有部分型号的部分检测项目不符合指标要求时，允许认证委托人整改后重新提交样品进行试验；重新试验的样品数量和试验项目视不合格情况由检测机构决定。

5.2.4 检测报告

由CQC委托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试验，并按规定格式出具检测报告。认证批准后，检测机构负责给认证委托人提供一份检测报告（纸版或电子版）。

5.3 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及原材料要求

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原材料见PSF465142.11《LED灯具产品描述》。为确保获证产品的一致性，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及原材料的技术参数/规格型号/制造商/生产企业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并送样进行试验或提供书面资料确认，必要时进行工厂检查确认。经CQC批准后方可在获证产品中使用。

6. 初始工厂检查

6.1 初始工厂检查内容

工厂检查的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和加工场所。 CQC安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并且完成注册的工厂检查员进行初始工厂检查。

工厂检查的基本原则是：以认证的技术要求为核心，以采购—生产和进货检验—过程检验—最终检验为基本检查路线，重点关注关键工序和检验环节，现场确认影响产品认证技术指标的关键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的一致性，现场验证工厂的生产能力。

6.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

按CQC/F 001-2009《CQC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和表3进行检查。

表3 工厂质量控制检验要求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依据标准	检验项目	频次	操作方法	例行检验	确认检验
本规则要求	标记、外观检查	100%	对照产品检验报告	√	
	功率	注 2	按照 GB/T 31897.201-2025 中规定的方法测试		√
	初始光效	注 2	按照 GB/T 31897.201-2025 中规定的方法测试		√
注 1：例行检验是在生产的最终阶段对生产线上的产品进行的 100%检验，通常检验后，除包装和加贴标签外，不再进一步加工，例行检验允许用经验证后确定的等效、快速的方法进行。 注 2：确认检验是为验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进行的抽样检验，确认检验应按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确认检验的频次可按生产批次进行，也可按一定时间间隔，但最长时间间隔不应超过一年，确认检验时，若工厂不具备测试设备，可委托实验室进行检验。					

6.1.2 产品一致性检查

应在生产现场检查申请认证产品的一致性，每个单元至少选取一个型号重点核实以下内容：

1）认证产品的标识和说明书中信息应与产品检验报告和产品描述中一致；

2）认证产品的结构应与产品检验报告及产品描述中一致；

3）认证产品所用的关键零部件应与产品检验报告及产品描述中一致。

6.2 初始工厂检查时间

产品检测合格后进行初始工厂检查。产品检测和工厂检查也可以同时进行。工厂检查应在产品检测结束后一年内完成，否则应重新进行产品检测。初始工厂检查时，工厂应生产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

初始工厂检查人·日数根据工厂生产规模来确定，具体人·日数见表 4。

表 4 工厂检查人·日数（初始工厂检查/监督检查）

生产规模	100人以下	101 人-300 人	301 人以上
人·日数	2/1	3/2	4/3

6.3 初始工厂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检查结论。工厂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工厂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 60 天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现场验证或书面验证等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按工厂检查不通过处理。

7. 复核与认证决定

7.1 复核

CQC 指定人员对认证相关的所有信息和合格评定活动（申请资料评审、产品检测、工厂检查）过程及结论进行评价，给出是否符合认证要求的结论。

7.2 认证决定

复核后，CQC 根据复核结论作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

对于符合认证要求的，批准认证，准予出具证书、许可使用认证标志；不符合认证要求的，终止认证，并告知委托人；终止认证后如继续认证，需重新申请认证。

7.3 认证时限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受理认证申请后，产品检测时限见 5.2.2，工厂检查时限按实际发生时间计算（包括安排及执行工厂检查时间、整改及验证时间）。完成产品检测和工厂检查后，对符合认证要求的，一般情况下在 30 天内颁发认证证书。

7.4 认证终止

当产品检测不合格、工厂检查不通过或整改不通过，CQC 作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需继续申请认证，应重新申请认证。

8．获证后的监督

获证后监督的内容包括工厂产品质量保证能力的监督检查、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与抽样检测。CQC 安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并且完成注册的工厂检查员进行获证后监督检查。

8.1 监督检查时间

8.1.1 认证监督检查频次

初始工厂检查结束后 12 个月内应接收年度监督，原则上，每次年度监督检查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1）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2）CQC 有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3）有足够信息表明制造商、生产企业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8.1.2 监督检查人日数见表 4。

8.2 监督检查内容

8.2.1 监督检查的内容

每次监督检查时，查询所有获证型号对应的 CCC 或电气性能证书状态的有效性。如查询到获证型号对应的 CCC 或电气性能证书为非正常状态，暂停该证书。

获证后监督的内容包括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的复查和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

CQC 根据 CQC/F 001-2009《CQC 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和表 3 对工厂进行监督检查。采购和进货检验、生产过程控制和过程检验、例行检验和确认检验、认证产品的一致性以及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是每次监督的必查内容；另外，前次工厂检查不符合项的整改情况是每次监督检查的必查内容。

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的内容与初始检查时的产品一致性检查内容相同。

8.2.2 监督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监督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 60 天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现场验证或书面验证等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或整改不通过的，按监督检查不通过处理。

8.3 监督抽样

对获证产品，CQC 每年进行一次监督抽样检测，样品应由检查员在工厂生产的合格品中（包括生产线、仓库）随机抽取，每次抽取一个型号，3 台样品，抽样基数为 5 台。产品检测依据、指标要求及判定同表 1 和表 2。检测项目为标记或说明书、初始光通量、初始灯具光效、输入功率、功率因数。抽样后，持证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样品寄/送到指定的检测机构，否则视为拒绝送样，暂停相关证书。检测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检测。如现场抽不到样品，则安排 20 日内重新抽样，如仍然抽不到样品，则暂停相关证书。

监督检测结论为不合格时，则判定证书所覆盖型号不符合认证要求，暂停抽样样品所覆盖证书。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检测机构资质要求同第 5 章。

8.4 监督结果评价

CQC 组织对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抽样检测结果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的，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当监督检查不通过或监督抽样检测不合格时，则判定年度监督不合格，按照 10.5 规定处理相关认证证书。

9．复审

证书有效期满前 6 个月，认证委托人可提交复审的变更申请。

9.1 复审的工厂检查要求

证书有效期内最后一次获证后监督结果合格的，直接换发新证书；如果无有效的监督检查结果，则需要按初始工厂检查的要求执行。

9.2 复审证书有效期起止日期规定

复审证书有效期起始日期为发证日期，截止日期为发证日期加有效期。

9.3 复审时限要求

证书到期后的 3 个月内应完成复审换证工作，否则按新申请处理。

10．认证证书

检测项目合格，并且在工厂检查通过后（如有），CQC 向认证委托人颁发认证证书。

10.1认证证书覆盖的内容

决定出具证书的，按认证单元向认证委托人出具产品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内容应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1）认证委托人/制造商/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

（2）认证单元名称，及产品名称、系列、规格、型号等；

（3）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实施规则；

（4）认证模式；

（5）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6）认证机构名称；

（7）证书编号；

（8）其他依法需要标注的内容。

认证委托人应按《产品、服务认证认证证书使用要求》的要求正确使用证书。

10.2 认证证书的保持

本规则覆盖产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5 年。证书有效性通过获证后监督予以保持。

10.3 认证证书的变更

10.3.1 变更的申请

证书内容发生变化或产品的设计、结构参数、外形、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发生变更时，证书持有者应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

10.3.2 变更程序

见本规则“认证申请与受理”章节相关适用要求。

10.3.3 变更评价和批准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CQC 根据变更的内容对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批准变更。如需样品测试和/或工厂检查，应在测试和/或检查合格后方能批准变更。应以最初进行全项型式试验(或产品检测）的代表性型号样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证书内容发生变化的，换发证书，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不变。

10.4 认证证书的扩大

10.4.1 扩展程序

证书持有者需要增加与已获证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认证时，应按照“认证申请与受理”章节相关要求提交申请（新申请或变更申请）。CQC 核查扩展产品与获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针对扩展产品的差异进行补充检验，必要时安排工厂检查现场验证。评价合格后，根据需要颁发新证书或换发证书。

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全项型式试验的代表性型号样品作为扩展评价的基础。

10.4.2 样品要求

认证委托人应先提供扩展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需要送样时，证书持有者应按第 5 章的要求选送样品供检测。

10.5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产品、服务认证认证证书使用要求》的要求。当证书持有者违反规定或认证产品未符合认证要求时，应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销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证书持有者可以向 CQC 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证书暂停期间，证书持有者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 CQC 提出恢复申请，进行恢复处理。相关要求按《CQC 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撤销、注销的条件和要求》规定执行。

10.6 认证要求更改

产品认证规则、依据标准发生修订、换版（更改）时，CQC 根据要求变化内容对认证结果的影响程度制定实施方案并采用适当方式予以通知。

11．认证标志的使用

11.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允许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规格较小的获证产品如需使用 10mm 及更小规格的认证标志，允许使用变形标志（CQC）。

11.2 加施方式和加施位置

如果加施标志，证书持有者应按《产品认证标识（标志）通用要求》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优先在获证产品本体的显著位置加施认证标志；如本体不能加施，可在最小外包装的显著位置加施；如本体及最小外包装均不能加施，可将标志加施在产品的随附文件中。

需在获证产品上加施认证标志的，认证委托人应按 CQC 规定的方式申购标准规格认证标志，或申办《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认证标志使用批准书》。

12．收费

认证费用按 CQC 有关规定收取。

认证委托人按认证系统中《交费通知》要求，或按认证协议约定及时支付认证费用。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13. 认证责任

CQC 对其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

检测机构应对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负责。

CQC 及其所委派的工厂检查员应对工厂检查结论负责。

认证委托人应对其所提交的委托资料及样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4. 技术争议与申诉

认证委托人提出的申诉、投诉和争议按照 CQC 的相关规定处理。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申请编号：
认证委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一、申请认证产品信息

1、申请认证单元覆盖产品型号、规格说明:
注：罗列单元覆盖规格型号，并说明差异。
2、申请认证产品外形尺寸、结构图、照片、铭牌等资料（附后）

二、关键零部件清单

名称	型号规格	技术参数	制造商	获证信息/检测报告（如有）
光源				
控制装置				
散热装置				
透光罩	材料名称			
透镜	材料名称			
导光板	材料名称			
格栅	材料名称			
其他				

三、其他材料

产品说明书（附后）
试验报告（附后）
其他产品说明的必要资料

四、认证委托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信息及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原材料（受控部件）等与申请认证的产品信息保持一致。通过认证后，如果不影响设计定型的产品信息需变更或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原材料（受控部件）需进行变更，本组织将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经 CQC 批准后才会对获证产品实施变更，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认证要求。

本组织保证只在获证产品中使用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

认证委托人 ：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有效寿命承诺书

认证委托人(认证委托人名称：_____ 、产品名称：_____、型号规格：_____)郑重承诺：上述产品额定寿命为_____小时，光通维持寿命对应的光通维持率为_____（可不填写默认为 70%）。若认证产品在实际使用过程中，不能达到额定寿命承诺值而导致的各类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认证委托人盖章）

年　　月　　日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